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5-084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67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120 万股，由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每股发行价格为 30 元，共计募集资金 336,000,000.00 元，扣除证券公司发行和保荐费 28,400,000.00 元，以及与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费用 8,573,400.9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9,026,599.08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到位，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利安达验字(2011)第 106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上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25,686.22 万元，其中：2011 年度使用 5,049.25 万元，2012 年度使用 3,480.42 万元，2013 年度使用 8,292.61 万元，2014 年度使用 6,787.48

万元，2015 年上半年度使用 2,076.57 万元。截止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5,283.44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33,600.00
减：发行费用	3,697.34
2、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9,902.66
减：募投项目建设资金	16,186.22
使用超募资金归还贷款	2,500.00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超募资金投入主业相关业务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916.67
3、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5,283.4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8 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本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规定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 2015.6.30 日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411060600018120 337293	138,775,599.08	2,095,722.86	活期存款
	411060600608510 008524		50,738,737.47	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55912306765	160,251,000.00	0.00	活期存款
	252012484358			定期存款
	254612484421			七天通知
合 计		299,026,599.08	52,834,460.33	

注：1、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25.1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16,918.15 万元，其中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6,109.65 万元，应付未付金额 808.50 万元，募投项目节余资金-893.05 万元。由于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1,010.79 万元，节余资金总计 117.74 万元。公司对上述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账户剩余的募集资金共计约 926.24 万元（含结余资金 117.74 万元、应付未付金额 808.5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2015 年第一季度使用募集资金 76.57 万元，剩余 849.67 万元已转入基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结项，募集资金专户剩余的募集资金已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办理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55912306765）的注销手续。同时公司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及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承诺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三个项目为：智能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营销与客服网络扩建项目，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902.6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76.5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686.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否	10,286.60	10,286.60	36.94	10,134.19	98.52%	2014. 06.30	0.00	是	否
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	否	3,466.10	3,466.10	32.53	3,790.35	109.35%	2014. 06.30	0.00	是	否
营销与客服网络扩建项目	否	2,272.40	2,272.40	7.1	2,261.68	99.53%	2014. 06.30	0.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025.10	16,025.10	76.57	16,186.22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2,500.00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7,0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000.00	9,500.00			0.00		
合 计		16,025.10	16,025.10	2,076.57	25,686.22			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公司超募资金金额为13,877.56万元； 2.2011年8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500.00万元提前偿还银行贷款				

	3.2012年8月1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5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 2013年11月12日，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5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2015年3月10日，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剩余超募资金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资金用途，谨慎、认真地制订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营销与客服网络扩建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6,025.1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入总额16,918.15万元，其中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6,109.65万元，应付未付金额808.50万元，募投项目节余资金-893.05万元。由于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1,010.79万元，故节余资金总计117.74万元。 2.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付未付金额413.11万元，其中，2015年第一季度由募集资金专户支付76.57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第二季度由自有资金支付318.82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鉴于公司上述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已达到预期目的，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上述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账户剩余的募集资金共计约926.24万元（含节余资金117.74万元、应付未付金额808.5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5年第一季度使用募集资金76.57万元，剩余849.67万元已转入基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结项，募集资金专户剩余的募集资金已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为了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将该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255912306765）予以注销。 2.剩余超募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无。